

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條 文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701 號

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